

附件七、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

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
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甄試學系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聯絡資訊	住家： 手機： Email：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※須檢附符合 111 年上述身份別之證明文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 ※須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※須檢附法定代理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考生戶籍謄本影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※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:指歐洲、北美洲、波多黎各、百慕達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、港澳地區、以色列、澳洲、紐西蘭以外之國家。) ※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		
交通費補助 (需符合前開身份別,限本人申請,交通工具可複選)	申請資格:戶籍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考生	
	去程: 月 日,甄試學系:	
	交通工具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	
	回程: 月 日	
	交通工具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	
※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 ※請檢附高鐵車票、飛機票、船舶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※大台北地區公車、捷運不予補助 申請費用:共計 元		
住宿費補助 (需符合前開身份別,限本人申請須檢據覈實報支。上限為 1600 元/日)	申請條件:	
	1. 戶籍地為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者。	
	2. 戶籍地為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之考生,且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以前者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	
	住宿日期: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月 20 日(需參加本校 5 月 21 日(考)甄試,甄試學系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月 21 日(需參加本校 5 月 22 日(考)甄試,甄試學系:) ※住宿費請旅館開立發票抬頭:「臺北市立大學」、本校統一編號:「03763109」。 ※請注意國外訂房網站無法開立本國發票 申請費用:共計 元		
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【交通費用】及【住宿費用】收據、考生本人金融機關帳戶影本及本申請表掛號寄至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 本校招生組聯絡資訊:(02)2311-3040#1152、 shanee@utapei.edu.tw		

申請人(簽名)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
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領據

111 年		起迄地點	交通費				住宿費 發票須列 本校統一編號 「03763109」
月	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	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	輪船	
合計							
考生本人匯款帳戶：		銀行(郵局)				分行	
帳號：	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		

以下由本校審定，考生無須填寫

核定金額：新臺幣

元

經辦人

出納

人事審核

會計審核

校長

單位主管

人事主任

會計室主任